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

第十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1
- 关于公布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8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成立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2
- 关于印发临淄区2017年度工业企业冬季大气污染物减排调控
方案的通知 …… 14
- 关于印发临淄区2017年度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实施
方案的通知 …… 21
- 关于印发《临淄区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联动机制》的通知 …… 27
- 关于印发《临淄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方案》
的通知 …… 38
- 关于成立临淄区“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 50
- 关于进一步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实施意见 …… 52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7〕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4号文件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号)和市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11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政府相关行为,推动临淄经济公平有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要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

源配置效率,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着力打破区域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坚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破立结合,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坚持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二、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 审查对象。我区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制定市

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方式。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在政策起草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要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审查标准。要从维护全区、全市、全省、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级、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起草制定机关要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对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停止执行或进行调整。

三、有序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严格审查增量。各级政策起草制定机关要严格按照要求建立自我审查制度,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按规定需要提请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要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无需提请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要在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备案时,将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一并

报送。需要提请上级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审议的,要将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与相关材料一同送审。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同级物价、商务、工商及相关部门意见。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

(二)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起草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级政策起草制定机关要抓紧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按照部署要求制定存量政策措施清理规范方案,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各级、各部门原则上应于2017年年底前完成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

(三)定期评估完善。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四、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级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召集

人,区物价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政府法制局、区工商局、区物价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工作,研究提出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关政策的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物价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及时研究新经济领域市场监管问题,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各级、各部门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不断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意见要向社会公开。政策起草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政府部门、单位,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8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通 知

(临政字[2017]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19项,予以公布。

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我区传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打造经济文化强区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切实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对列入名录以及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责任,细化目标,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切实做好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附件: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6日

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推荐项目名单

一、民间文学(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个人
1	I-76	大禹的传说	淄博市临淄区古逢安平文化研究中心

二、传统音乐(共计3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个人
2	II-15	前下鼓乐	皇城镇前下村村委会
3	II-16	北羊鼓乐	皇城镇北羊村村委会
4	II-17	堠皋边鼓	雪官街道堠皋社区居委会

三、传统体育(共计4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个人
5	VI-13	蒙古族摔跤	淄博市临淄区天磊蒙古摔跤传承中心
6	VI-14	皇城武子功	皇城镇东上村村民于灵芝
7	VI-15	齐国传统马术	淄博市御马苑马术俱乐部
8	VI-16	蒙古三艺拳	临淄区齐陵天骄民族武术馆

四、传统美术(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个人
9	VII-12	鍍金画	淄博众智承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五、传统技艺(共计7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个人
10	VIII-28	徐氏点心制作技艺	齐陵街道王齐村村民徐建华
11	VIII-29	多层刻纸技艺	淄博古都刻纸艺术研究院
12	VIII-30	忠诚堂大鼓制作技艺	临淄区皇城镇忠诚堂鼓厂
13	VIII-31	临淄酒厂传统酿造工艺	淄博中轩集团酒业有限公司
14	VIII-32	高阳酒古法酿造技艺	山东高阳酒业有限公司
15	VIII-33	清真蜜食制作工艺	临淄区马颖糕点加工厂
16	VIII-34	铜瓷技艺	雪宫街道东高社区居委会

六、传统医药(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个人
17	IX-19	武氏中医点穴旋转复位手法	临淄闻韶守信腰椎、颈椎间盘突出康复咨询部

七、民俗(共计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个人
18	X-23	齐都临淄后裔姓氏文化 (姜太公后裔姓氏、田齐国君后裔姓氏、其他齐国名人后裔姓氏等)	临淄区齐文化研究中心
19	X-24	妫姓孙氏起源文化	临淄区齐兵学研究会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我区新旧动能转换,着力破解制约新动能成长和传统动能改造提升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制度创新,培植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信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社局局长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

局局长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李富涛	区商务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党委副书记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党委书记
徐志信	区安监局局长
徐兴明	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孙英波	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刘 成	区金融办主任
王敬强	区招商局局长
王玉平	区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张成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8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冬季 大气污染物减排调控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冬季大气污染物减排调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临淄区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冬季大气污染物 减排调控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 号)、《临淄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室发

[2017]68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冬季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联防联控,严格执法监管,以工业源污染物减排为重要抓手,确保实现区域内环境质量同比改善目标,大幅减少重污染天数。

二、实施时间

工业企业污染物减排调控实施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共5个月。其中,焦化行业减排时间为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共6个月。

三、实施范围和相关要求

(一)钢铁行业。钢铁企业(含烧结、球团、炼铁、炼钢等工序)应根据省环保厅环评备案要求时限,完成周边村庄搬迁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停排。完成搬迁任务的,采暖季减排50%,减排以主要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数据计。

(二)焦化行业。自2017年10月1日-2018年3月31日,出焦时间延长至48小时以上,加强管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总量减排30%,减排以主要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数据计。

(三)机械制造行业。铸造行业采暖季(2017年11月15日-2018年3月15日,下同)实施停排。其他机械制造行业,存在工

业窑炉、锅炉、电熔炉、刷漆、喷漆、喷涂、铸造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节纳入停排范围,规模以上企业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停排,规模以下企业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停排。

(四)建材行业。水泥(含粉磨站)、砖瓦窑、岩棉、涉钙、砌块砖、耐火材料等建材行业企业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实施停排。混凝土行业完成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治理任务的按规定时限停排,未完成的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停排。

(五)有色行业。有熔铸工序的有色再生行业企业采暖季停排。稀土行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萃取、P507 生产环节,涉及烟气排放的工业窑炉分时段实施停减排。

(六)医药行业。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采暖季实施停排。

(七)重点企业实施减排运输。钢铁、焦化、电力、化工、水泥、矿山开采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采暖季实施减排运输。使用自有运输车队的企业,要封存高排放车辆,确保采暖季期间,全部采用国 IV 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使用外租车队的企业,要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车队运输,确保采暖季期间,国 IV 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达不到国 IV 排放标准车辆要严格遵守相关禁限行规定。各企业要

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门口安装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安排专人每日统计进出厂区车次数。各镇、街道要制定“一企一策”巡查监管方案,明确重点运输企业的监管方式。

(八)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工行业。石油炼制企业采暖季实施减排30%。规模以上石油化工2017年12月1日-2018年1月31日分时段实施停减排;其他石油化工企业2017年11月1日-2018年3月31日实施停排。停排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燃烧设施停运。

(九)热电行业。在确保民生供暖的前提下,采暖季实施减排,减排期间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片碱行业。2017年11月1日-2018年3月31日实施停排。

(十一)铁矿采选(采矿)行业。规模以上企业2017年11月1日-2018年3月31日实施减排,其他企业2017年11月1日-2018年3月31日实施停排。

(十二)医疗手套行业。2017年11月1日-2018年3月31日实施减排,减排以生产线停运条数计。

(十三)包装印刷及表面喷涂行业。规模以上企业2017年12月1日-2018年2月28日实施停排,其他企业2017年11月1日-2018年3月31日实施停排。

(十四)有机化工行业。根据规模、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生产线分时段实施停减排调控,规模以下企业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实施停排。

(十五)塑料加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减排,减排以生产线停运条数计。其他企业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实施停排。

(十六)储存经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停排,其他企业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实施停排。停排期间,不得从事经营行为,现有物料封存,燃烧设施不得运行。

各减排生产行业企业清单、减排要求和时间安排见附件,相关行业未列入清单的,规模以下企业,“散乱污”企业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环保手续不全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实施停排。其中,治理任务未完成、手续不全的、措施不到位的调控结束后,经确认整改到位后方可投入运行;规模以下企业在调控期限内完成规模企业申报并通过核准的,予以调整调控级别及时限,未完成申报核准的,一律长期实施停产。

实行停减排的企业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因素,由所在镇、街道上报区政府,经区政府另行研究调整减排调控计划后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该项工作由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安排,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作为牵头部门,会同住建、安监、交运、供电等部门具体抓好调度指导工作,各镇、街道具体督促相关行业企业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区攻坚行动领导小组通过巡查、督查、督办确保减排生产调控落到实处;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工业企业冬季减排生产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减排生产要求;区经信局负责对工业企业冬季减排生产进行摸底、汇总、报备,负责供热供汽行业的监督管理;临淄环保分局负责钢铁、重点企业实施减排运输等行业减排生产工作;区住建局负责加强对燃气公司的监督管理,确保用气单位减排调控到位;供电部门要坚决按照减排调控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停限电措施;区安监局负责做好减排调控期间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抓好保障工作。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减排调控的具体负责人,要充分发挥环境监管网格员的优势作用,建立日巡查、日报告的全覆盖监管体系,10月底前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报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备案;供电、经

信、住建等部门要紧紧抓住电、蒸汽、天然气等能源供给的关键点，全力保障减排调控工作落实到位，能源供给情况实行日调度、日报制度，临淄环保分局要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系统，加大人工监测频次，对超标排污违法行为从严处罚。

(四)严格督导检查。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建立月考核、月公开通报制度，督促减排生产企业严格落实调控措施，对拒不执行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同时，纳入“企业诚信黑名单”和长期停业整顿范围，并一律依法追究企业相关党员责任人员的党纪责任。对巡查、督查发现工作进度滞后、措施落实不力、监管不到位的，特别是对辖区内出现多家企业未落实调控措施的有关责任人，按照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问责规定实施追责问责。

(五)完善调度机制。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分别确定1名分管负责人作为对上协调报送的联络人，分别确定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对上报送工作，于每周四下午3点前将每周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经信委电话：3188207、3182523；市环保局电话：3183853）。重大进度情况要及时于当天下午3点前报送。各镇、街道，住建、供电等部门确定1名具体联络人，自方案实施日起，负责每天向区经信局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

宣传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的重要性,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错峰生产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群众反映强烈、不执行行规行约、不按规定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要通过媒体公开曝光。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冬季 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 调控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 号)、《淄博市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7〕120 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冬季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联防联控,严格执法监管,切实做好2017年度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工作,确保相关行业企业在冬季平稳停产、减排见效。

二、实施时间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实施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共4个月。其中,焦化行业限产时间为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共6个月。

三、实施范围和主要任务

(一)钢铁行业。全区所有钢铁企业(含烧结、球团、炼铁、炼钢等工序)应根据省环保厅环评备案要求时限,完成周边村庄搬迁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自规定时限起停产。完成搬迁任务的,冬季采暖季限产50%,限产或停产产能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二)焦化行业。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出焦时间延长至48小时以上。

(三)铸造行业。除电炉、天然气炉外,其他铸造企业实施停产。

(四)建材行业。水泥(含粉磨站)、砖瓦窑、陶瓷(不含以电、天然气为燃料)、玻璃棉(不含以电、天然气为燃料)、岩棉(不含电

炉)、石膏板等建材行业企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等行业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除外。承担保民生任务的企业,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报市政府批准。未获得市政府批准的一律实施停产措施,获得批准的,要严格按照核定的最大负荷量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扩大产能。

(五)有色行业。氧化铝行业企业(仅限利用铝土矿生产氧化铝企业,不含氧化铝新材料和氧化铝球等行业)限产 30%,以生产线计。有熔铸工序的有色再生行业企业限产 50%。炭素企业全部停产。

(六)医药行业。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报省政府审批,未获得省政府批复的,一律实施停产措施。

(七)农药行业。涉及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报省政府审批,未获得省政府批复的,一律实施停产措施。

(八)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其他行业企业中,未按照厅发[2017]32号文件要求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的,或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纳入冬季错峰生产。国家、省相关实施方案中有更严格要求的,从严执行。

(九)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钢铁、焦化、电力、化工、水泥、矿山开采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使用自有运输车队的企业,要封存高排放车辆,确保采暖季期间,全部采用国 IV 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使用外租车队的企业,要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车队运输,确保采暖季期间,国 IV 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达不到国 IV 排放标准车辆要严格遵守相关禁限行规定。各企业要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门口安装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安排专人每日统计进出厂区车次数。各镇、街道要制定“一企一策”巡查监管方案,明确重点运输企业的监管方式。

各错峰生产行业企业具体清单和调控措施见附件。相关行业未列入清单的企业,采暖季(焦化行业企业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一律实施停产。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该项工作由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安排,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作为牵头部门,会同住建、安监、交运、供电等部门具体抓好调度指导工作,各镇、街道具体督促相关行业企业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区攻坚行动领导小组通过巡查、督查、

督办确保错峰生产调控落到实处；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区经信局负责对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进行摸底、汇总、报备，负责供热供汽行业的监督管理；临淄环保分局负责钢铁、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等行业错峰生产工作；区住建局负责加强对燃气公司的监督管理，确保用气单位错峰调控到位；供电部门要坚决按照错峰调控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停限电措施；区安监局负责做好错峰调控期间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抓好保障工作。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错峰调控的具体负责人，要充分发挥环境监管网格员的优势作用，建立日巡查、日报告的全覆盖监管体系，10月底前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报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备案；供电、经信、住建等部门要紧紧抓住电、蒸汽、天然气等能源供给的关键点，全力保障错峰调控工作落实到位，能源供给情况实行日调度、日报告制度，临淄环保分局要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系统，加大人工监测频次，对超标排污违法行为从严处罚。

（四）严格督导检查。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建立月考核、月公开通报制度，督促错峰生产企业严格落实调控措施，对拒不执行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对巡查、督查发现工作进度滞后、措

施落实不力、监管不到位的,特别是对辖区内出现多家企业未落实调控措施的有关责任人,按照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问责规定实施追责问责。

(五)完善调度机制。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分别确定1名分管负责人作为对上协调报送的联络人,分别确定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对上报送工作,于每周四下午3点前将每周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经信委电话:3188207、3182523;市环保局电话:3183853)。重大进度情况要及时于当天下午3点前报送。各镇、街道,住建、供电等部门确定1名具体联络人,自方案实施日起,负责每天向区经信局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的重要性,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错峰生产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群众反映强烈、不执行行规行约、不按规定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要通过媒体公开曝光。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打击非法行医
工作联动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联动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

临淄区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联动机制

为切实做好打击非法行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和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以及原卫生部、公安部《关于在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工作中加强衔接配合的暂行规定》等法律规定,对照《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评价考核指标〉的通知》(鲁卫监督字〔2016〕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建立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联动机制。

一、工作目标

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依法行政,开展综合整治,形成打击合力;加强医疗服务市场监管,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依法查处无证行医,进一步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力度,推动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走向长期化、规范化,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医疗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工作内容

1. 查处无证非法行医诊所;
2. 查处无证街头游医;
3. 查处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药店坐堂行医”;
4. 查处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核准擅自开展的“义诊”;
5. 查处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
6. 查处在职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非法行医行为;

7. 查处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的行为。重点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生活美容机构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活动的行为，以及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美容的行为。

三、职责分工

成立临淄区打击非法行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局、区法院、区检察院、临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计局、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各镇、街道等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局。各成员单位既分工负责,又协调配合。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 区领导小组

1. 贯彻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方针、政策,研究部署全区打击非法行医工作;

2. 完善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机制和制度,制定各项工作措施,指导、协调全区打击非法行医工作。

(二)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1. 负责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 负责调查研究和信息收集工作,掌握全区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情况,向区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提出建议;

3. 负责起草全区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方案、总结,做好数据统计和报表工作;

4. 指导各单位制定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计划,提出奖惩建议;

5. 对全年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进行总结、考核和经验交流。

(三) 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 区委宣传部:做好宣传教育,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利用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提高人民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加大对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和非法行医曝光力度,营造严打氛围,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对发布虚假医疗广告问题突出的新闻媒体,协调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刊播。

2. 区委政法委:把“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指导协调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工作。

3. 区政府法制局:对各职能部门进行法律指导,提高部门和人员的法律水平。

4. 区法院:对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非法行医行政处罚案件,依法完成执行工作;加大对非法行医案件的刑事审判力度。

5. 区检察院: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进行

立案监督,负责对打击非法行医工作中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工作。

6.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本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长效管理工作;负责涉嫌非法行医罪等相关案件的立案侦查工作;负责对暂住人口管理和租赁房屋管理,查处出租房屋进行各种非法行医活动的房东;负责查验非法行医当事人的身份证明;负责查处暴力抗法、拒绝或妨碍有关部门执行公务的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配合职能部门对非法行医当事人的住所和非法行医活动场所进行检查,维护打击非法行医现场执法秩序。

7. 区财政局:根据打击非法行医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和相关政策规定,落实举报奖励、打非设备、没收物品贮存、销毁、车辆租用等工作经费。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8.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本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长效管理工作;负责取缔街头游医;加强户外广告监管,依法对擅自设置的违法医疗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查处,负责清除非法行医场所医疗广告和图片;积极参与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的各项工作。

9.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本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长效管理工作;负责按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的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协助公安部门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

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及时处理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交办的案件;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负责检查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中的非法行医活动;主动牵头涉及“二禁止”案件的打击处理工作;负责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的配合工作。

10. 区工商局:负责组织本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长效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许可部门移送或媒体及医疗机构违规发布未经许可的医疗广告行为;严惩虚假宣传和工商职责管辖范围内的违法经营行为;对涉嫌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做好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的配合工作。

11. 区食药监局:负责组织本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长效管理工作;负责调查非法行医黑诊所的药品来源,查处假药、劣药;负责涉案药品、医疗器械的鉴定工作;负责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的配合工作。

12. 各镇、街道:将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纳入对村(社区)的考核,每个村(社区)确定一名打击非法行医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络和信息报送。村(社区)要结合治安巡查、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加强无证行医出租房管理,教育房东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证行医者从事非法诊疗活动;加强辖区内外来人口管理,通过对流动人口的信息采集、居住登记、发证和日常检查以及出租房屋登记等,掌

握无证行医基本信息和出租房房东信息,并及时将信息报送给相关部门。

四、工作制度和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区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交流打击非法行医工作信息,沟通衔接配合情况,协调解决疑难问题,共同研究执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下一步工作措施和计划。如遇重大事件、紧急情况或者需要联合部署重要工作,可以临时召开联席会议。

(二)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各成员单位每季度进行信息通报,全面了解非法行医信息,掌握非法行医动态,使“打非”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同时,在工作中遇到紧急情况或重大事件,各部门间应及时沟通、交流、反馈。

(三)建立联合整治机制。由区卫计局牵头,联合各部门开展无证行医集中整治活动,集中整治次数根据无证行医活动情况而定。集中专项整治活动期间,各相关部门要全面参与并形成打击合力。

(四)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在打击非法行医工作中,遇到疑难或重大案件,公安、城管、卫计、工商、食药监等部门应成立专项办案组,抽调相关人员进行联合办公,对疑难或重大案件进行分析、研究,协同作战。

(五)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打击非法行医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建立打击非法行医长效监管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主动协调,形成合力。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主动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防止出现互相推诿、消极执法的现象,确保政令畅通、措施得力。要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社区、村委会等基层力量,深入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形成“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综合治理”的严打格局,让非法行医点无处藏身,以强大的合力共同打击非法行医,确保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法、落实责任。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要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在行政执法中要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特别是在查处和实施行政处罚时,要正确运用法律法规,真正做到依法行政。对依法两次行政处罚(含简易程序)的非法行医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建立依法治理、依法打击、依法取缔、依法规范的打击非法行医工作长效监管机制。

(三)建章立制,加强宣传。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同时认真处理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机构的作用,组织新闻媒体对打击非法行医

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大力宣传,对各种非法行医行为予以曝光,对典型案例和大案要案进行追踪报道,提高广大群众对非法行医危害性的认识,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临淄区打击非法行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打击非法行医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刘先伟 区卫计局局长
- 王 磊 区政府办副主任
- 成 员：闫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王明华 区综治办副主任
- 董克娜 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 张传峰 区法院副院长
- 李玉伟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孙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 杜辉军 区工商局副局长
- 边洪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党委
委员
- 孙丽君 区食药监局副局长
- 刘凤会 齐都镇副镇长

阎 峥 金岭回族镇副镇长
李 玲 金山镇党委委员
付建波 敬仲镇副镇长
相昆涛 朱台镇副镇长
赵 慧 皇城镇副镇长
边中华 凤凰镇副镇长
张玉玲 辛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于 光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曹艳红 雪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蔡希君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崔永军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局,刘先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 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

临淄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 推 进 方 案

为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快健康临淄建设,根据省委办公

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5〕53号)和省卫计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鲁卫基层发〔2016〕7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以农村和基层为重点,以健康山东建设为引领,以全面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按照“保基本、补短板、创示范、提能力”的思路,积极推进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大基层医疗卫生资源投入,健全基层医疗卫生网格化服务体系,重点支持设施设备改善和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加强运行管理,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质量,不断满足基层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对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要求,梳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管理短板,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推进标准化建设,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达标和服务功能有效发挥。

2. 坚持需求导向,加快发展。结合农村城镇化建设,以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推进农村卫生服务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同质化为目标,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示范创建为引领,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水平,做到适度超前规划、超前建设、超前发展,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经济、综合连续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 坚持分类指导,统筹推进。针对地区、城乡和机构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实际,坚持农村地区优先,坚持软硬件并重,统筹推进设施设备、人才队伍和管理服务改进,做到区域服务网络健全、机构能力整体提升、城乡服务水平均等。

(三) 工作目标

到 2019 年,全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4 类机构在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和运行管理 5 方面实现标准化。城区新建生活区要按照标准要求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农村卫生室要确保每个行政村设置一个达标村卫生室,基层医疗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优化规划设置,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标准,综合考虑区域内卫生计生资源、服

务半径、服务人口以及城镇化、老龄化、人口流动迁移等因素,科学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合理划分服务区域,完善以区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及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基础的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城乡居民全覆盖。城市新建小区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发布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2013]62号)配套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用房,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力争到2017年底前消除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空白点。农村实施小城镇规划建设以及“撤村改居”地方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要按照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和管理。

(二) 填平补齐短板,着力实现四类五化

1. 房屋建设标准化。以房屋建设不达标机构为对象,围绕房屋建筑面积、功能用房面积和平面布局3个指标,参照相关标准要求填平补齐,到2019年实现达标率100%。房屋建筑面积不达标的,按照标准新建或扩建;房屋建筑面积已达标,但是功能用房面积不符合要求、总体布局不合理的,进一步优化总体布局。其中,业务用房面积不足的,结合实际进行改建,提高房屋利用率;行政后勤保障用房面积不足的,进行扩建。新建、改建或扩建后,做到建筑面积达标、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紧凑、交通便捷、管理方便。乡

镇卫生院达到《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2008〕142号)和《山东省乡镇卫生院基本标准》(鲁卫医发〔2014〕2号)相关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达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2013〕62号)相关要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厕所建设,厕所数量满足患者需求。乡镇卫生院公共厕所应按照城市公共厕所标准(CJJ 14-2005)全部达到二类公共厕所标准,村卫生室要全部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

2. 设备配置标准化。以设备配置不达标机构为对象,围绕医疗设备和公共卫生服务设备2类指标,依据相关配置标准要求,逐一分类对照、加强建设,到2019年实现达标率100%。标准内设备空缺的,尽快补齐;陈旧落后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淘汰并更新换代;结合机构服务规模、服务功能和群众需求,有选择地加强健康教育和信息化设备配置。到2019年底分别达到《山东省乡镇卫生院基本标准》(鲁卫医发〔2014〕2号)和《山东省村卫生室建设指导意见》(鲁卫规财发〔2008〕8号)相关配置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设备配置应符合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的通知》(卫医发〔2006〕240号)规定,可根据发展需要,增加康复理疗、儿童保健、妇女保健等相应设备。

3. 人员配备标准化。按照县域和每个机构卫生专业人员总

量、结构双达标的原则,充实完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机构人员总数低于标准的,应尽快配足配齐;人才队伍结构不合规、不合理的,通过招聘、调岗等方式逐步调整到位。到 2019 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 3.5 人以上,基本实现每万居民配备至少 2 名以上全科医生。结合乡村医生队伍现状,在保证服务需要和队伍稳定的前提下,按照省政府规定的标准,逐步将乡村医生数量调整到合理规模。

4. 服务功能标准化。规范科室设置,合理设置综合管理、临床医技和后勤服务机构,满足群众医疗、预防、保健和康复需求。乡镇卫生院科室设置达到《山东省乡镇卫生院基本标准》(鲁卫医发[2014]2 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科室设置,达到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的通知》(卫医发[2006]240 号)的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的预防接种门诊(站)应符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和我省有关规定。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可单独设立中医诊室、预防保健和康复室。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应符合《山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国医堂)建设基本标准(试行)》(鲁卫中医业务字[2015]10 号)。丰富服务内容,规范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活动,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服务能力,到 2019 年,每千常

住人口床位数 1.2 张。着力提升中心乡镇卫生院的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等医疗服务能力,每所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设置 1 个特色专科。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医疗康复服务能力,到 2019 年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 70% 的村卫生室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能力。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技术规范,有序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严格临床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优化服务流程,就诊、治疗、缴费、取药、出院等流程顺畅便捷,服务质量达到山东省卫生厅、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的意见》(鲁卫医发〔2014〕1 号)有关要求。鼓励使用自助挂号、电子叫号、化验结果自助打印、健康自测等设施设备,改善居民就诊体验。加强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接种单位设置和人员资质,加强疫苗的接收、购进、存储管理,规范预防接种行为,严格接种服务流程,确保接种质量与安全。

5. 运行管理标准化。严格落实《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卫农卫发〔2011〕61 号)《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 号)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卫妇社发〔2006〕239 号),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和机构管理,提升运行管理规范化水平。2017 年底前,实现 4 类机构名称、标识统一。2018-2019 年,区域内同类机构主体

建筑及围墙颜色外观、人员工作服装等逐步统一,达到机构外观统一醒目、院容院貌干净整洁、队伍形象整齐划一。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严格依法执业,规范服务行为。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卫生信息化标准,以服务患者为出发点,以电子病历为核心,整合现有信息资源,消除信息孤岛,依托市级智慧医疗工程,逐步整合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 6 大应用系统,建立统一的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促进区域卫生信息共享,提高服务效率。

(三)创建评价全覆盖,不断提升整体建设水平。全面启动实施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评价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创建评价与示范引导相结合,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推进步骤

(一)摸底排查、梳理任务(2017 年 10 月底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4 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布局、规模和能力进行摸底排查,梳理出 4 类机构目前在标准化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分别从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和运行管理 5 个方面确定出需要重点建设的机构数量、名单、建设内容和年度建设任务。

(二)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2017年11月-2019年12月底)。

2017年11月底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摸底排查发现的问题和短板,三年分别按照30%、50%、20%的进度,制定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报区卫计局备案。2017年-2019年底,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方案,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加大医疗卫生资源投入,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短板,重点支持房屋建设、设备改善和人才队伍引进。要明确年度建设任务,倒排工期,确保2019年底完成各项标准化建设任务。

(三) 学习先进,广泛宣传(2017年10月-2019年12月)。

通过网络、电视、广播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组织实地调研和观摩学习,发挥示范单位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调整完善基层卫生人才政策。以充实队伍、提高素质、完善结构、增强活力为目标,调整完善编制人事和收入分配政策,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培养一支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人才队伍。根据国家试点部署,实施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单独设立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构建基层卫生人才良好的成

长和执业环境,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机构对口帮扶工作机制,推进基层卫生人才县级统一管理,拓宽人才发展空间和交流渠道,促进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升。

(二)加大政府支持力度。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主体,建设资金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区政府给予相应的补助政策,用于房屋建设和设备配置补充。对镇卫生院进行改建、扩建后达标的区财政给予相应的补助;村卫生室通过改、扩建后达标的由各镇人民政府给予3-5万的补助。

(三)完善和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功能与水平。加强基本医疗能力建设,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根据群众需求,切实增强妇科(妇女保健)、儿科(儿童保健)服务能力,发展康复、口腔、精神(心理)等专业科室,鼓励发展慢性病、老年病等临床特色专科。实施医联体模式或接受上级医院对口帮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在技术准入、药品品种等方面与上级医院相衔接,不断扩展基本医疗服务范围和项目。加强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建设,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统筹区域医疗机构资源,推动建立区域性检验检查中心,节约医疗设备投入,提高区域检验水平,方便患者就近诊疗。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建家庭医生团队,开展签约、预约、转诊和出诊等服务,提高服务的综合性、连

续性和可及性。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技术规范,细化量化项目分工,落实责任到人。以结果为导向创新服务方式,注重普通人群健康素养提升和重点人群个性化连续健康管理的衔接,提高规范管理的质量和效果。对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的群众提高医保报销比例,引导群众首诊到基层,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发展。创新政策,优化环境,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活力。加大督查力度,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科室设置,优化服务流程,严格依法执业,确保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落实人力、物力、财力等各项保障措施,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中的房屋建设标准化;卫计部门牵头负责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和运行管理标准化;发改部门要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相关规定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工作,加

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支持力度；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财政部门要落实好政府卫生投入政策，保障各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人社部门要做好基层卫生人事、薪酬、招聘、职称、医保等政策的调整和完善工作，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

（三）制定方案，细化任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工作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组织实施。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将任务层层分解，以签订责任书的形式，将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严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能分工，完善推进措施，提高行动实效。

（四）强化督导，严格考评。建立完善考评机制和定期通报、协商制度，制定相应的考评办法。区卫计局要对本行政区域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导检查，并建立工作进度报告制度。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田钢昌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郑 忠 区政府党组成员、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局规划科科长、临淄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张成刚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王爱花 区林业局局长
-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 崔书祥 区农开办主任
- 朱云峰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不动产登记
中心主任
- 刘 静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朱 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何庆林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吴雪江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薄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周鹏飞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
任、凤凰镇镇长
- 于在义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杨 博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 晋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云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8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字〔2017〕1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72号)和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验收办法的通知》(淄国土

资发〔2014〕4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统筹城乡发展为导向,以强村富民为目标,以改革发展为动力,以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为载体,以保障农民权益为根本,坚持依法推动、民主公开、规范运作,释放农村建设用地潜力,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拓展用地空间,提供要素支撑和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稳妥推进。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与新型城镇化相衔接。依据全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统筹设计,加强各类规划衔接,力求总体效益最大化。充分考虑各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水平,量力而行,先易后难,稳妥推进。对暂不具备增减挂钩条件的村居,坚决避免操之过急,防止不顾农民承受能力、以腾退土地为目的、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

2. 以人为本、尊重民意。把发挥农民主体地位贯穿于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全过程,依法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切实做到农民自愿、农民参与、农民满意。

3. 保护耕地、节约用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增减

挂钩和耕地保护有机结合,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标准,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居住向社区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

4. 因地制宜、务求实效。紧密结合我区发展特点,实施不同的增减挂钩运作模式,注重文化特色、传统风貌,不搞“一刀切”,坚持问题导向,依法探索创新,确保取得实效。

二、工作推进措施

(一) 科学编制增减挂钩专项规划。结合当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基本农田划定机遇,依据全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农村新型社区规划和新农村发展规划等,与产业布局规划、农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对各村居充分摸底调研,本着先规划后建设,无规划不建设的原则,科学编制增减挂钩专项规划,明确增减挂钩的规模、布局和时序,统筹安排好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

(二) 合理制定增减挂钩项目推进计划

1. 根据各镇、街道合村并点村庄建设规划,制定“十三五”期间村庄建新拆旧复垦实施计划,分年度申报实施。

2. 规划对已批复尚未完成的增减挂钩项目,科学制定推进计划,实行“一村一册、一事一议”的模式,倒排工期,明确完成时间、

节点,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 对新增的增减挂钩项目,要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充分征求当地群众的意见,充分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做到成熟一个,申报一个,实施一个,受益一个,从项目申报实施到验收各个环节,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创新投融资办法,搭建投融资平台,加快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资金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整合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相关资金。在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捆绑使用、各计其功”的原则,以增减挂钩土地增值收益为主,将涉及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的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及农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财政投入资金,加以整合,专账管理,统筹使用,最大限度的发挥资金的集聚效应,提高使用效益。

推动社会有序参与增减挂钩项目建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对增减挂钩项目区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项目,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向增减挂钩项目集中。鼓励企业与农村联合开展增减挂钩试点。

(四)创新工作机制,合理配置资源

1. 建立区级增减挂钩立项项目储备库制度。为了适应增减挂

钩城镇建新用地指标“先复垦后使用”的新要求,规范“先复垦”拆旧地块选点,提高项目报批效率,建立区级增减挂钩立项项目储备库。各镇、街道要对下一年度拟实施的拆旧地块进行科学论证,合理筛选,上报后,由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前期审查,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区纳入储备库,搬迁复垦完成后,上报省级立项。

2. 进一步完善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指标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配比制度。按照省国土资源厅、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指标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配比使用的有关要求,加大挖潜指标使用力度,鼓励工业项目优先使用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挖潜指标。

3. 继续实行挖潜指标有偿使用制度。坚持依法自愿,有偿使用增减挂钩指标,解决整治挖潜资源与资金实力不对称的问题。凡使用增减挂钩指标的各类用地,要按照 25 万元/亩标准缴纳指标有偿使用费。

(五)规范土地权属管理。按照“依法依规、确权在先、公开公平、保障权益”的原则,做好增减挂钩项目社区建设土地权属调整工作。涉及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等权属调整的,要制定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征得村两委、村(居)民代表大会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权利人同意后,上报经区政府批准。对合村并点

方式占用集体土地进行异地安置的,应本着“互利互惠、平等协商”的原则,其用地可采取土地调整(地换地)或货币补偿的方式解决,经区政府批准后,调整集体土地所有权,并依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对需要在城镇规划区内解决安置用地的,可参照执行城镇旧村改造有关政策,依法办理土地征收、划拨或出让手续。

三、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开展增减挂钩试点,必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主体地位。要完善维护农民权益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项目区选址、社区建设、安置补偿、项目实施等环节对农民权益的保障。

(一)切实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增减挂钩项目涉及农民利益的事项,必须充分征求农民意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农村重大事项议事制度,依法进行听证、公示。立项公告不少于15天,评估公示不少于10天,拆迁安置和补偿方案公示不少于30天。要充分听取村委会和农户的意见,尊重农户意愿,凡申请增减挂钩立项的村居,书面征求意见必须经过95%以上村民同意,并逐户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和安置协议。要切实保障农民代表全程参与监督安置社区建设、土地复垦等环节的权利,对技术含量低、适合当地农民施工的工程尽可能让农民参与,增加农民收入。

(二)严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区政府同意原设立的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的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办发〔2011〕73号)规定的补偿标准对项目村居进行补助。各镇、街道新申报的增减挂钩项目经批复实施后,复垦为耕地并验收合格且节余指标由区政府签订协议统一收储的,每亩补助25万元(含拆旧建新费用每亩20万元,补助费用每亩5万元)。增减挂钩项目资金必须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专项核算,封闭运行。凡涉及农户资金、费用等事项,必须事先以户为单位列明清单,张榜公布,并作为项目审批的必备要件。增减挂钩项目一经验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资金使用监管单位要及时与项目村居进行结算,保证资金足额到村,严禁挪用、挤占、截留项目资金。

四、提高复垦质量,规范后续管理

(一)加强复垦耕地质量管理,完善田间配套设施。复垦需要客土的,对客土来源、质量、需求量和供应量要进行科学考察认证,保证复垦耕地质量。要根据整治复垦区域不同地形条件、水源特点,合理配置齐全各种水源与输排水工程,达到“旱能浇、涝能排、渍能降”的灌排要求。灌溉水源要坚持开源节流并举、采补结合。充分利用现有的湖、库、河等地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做到采补平

衡。各项目村居要根据农业机械化生产需要,合理配置田间道和生产路。

(二)统筹做好复垦后耕地的管护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复垦耕地的后续管护,落实耕种单位或个人,确保农田水利设施、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好,长期发挥效益,严禁弃耕撂荒或者其他破坏耕地行为,严禁复垦为耕地后又被非农建设项目违法占用。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健全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加强定期会商、情况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建立完善工作责任机制,区政府是开展增减挂钩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规划协调、资金筹措等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增减挂钩项目区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后期管护及资金使用管理。区国土、财政、规划、住建、农业、审计、民政部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落实工作举措,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按期完成。

1.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政策技术指导、项目审查申报、日常监管和验收及用地报批;

2. 财政部门负责项目政府投入资金的筹措拨付;

3. 规划部门负责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镇规划、村庄规划,报上

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讨论同意;

4. 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程审批,把好各类建筑、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安全关;

5. 农业部门负责指导复垦耕地土壤技术改良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6. 审计部门负责资金的审计和监督;

7. 民政部门负责行政村的撤销、合并和自治组织建设业务的指导。

(二)强化监督管理。建立由国土资源部门牵头,财政、规划、住建、审计等部门参与的项目监管机制,在招投标、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资金安全。

(三)加强工作督导。实行定期通报和调度制度,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要求定时上报实施进展,国土资源部门按工作进展情况对各镇、街道进行综合打分排序。区政府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每月一通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直至完成项目验收。

(四)严格考核奖惩。区政府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增减挂钩工作实行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并作为专项工作单独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年终考核前三名的镇(街道)给予表彰,在干部任用、评先树优方面优先考虑,并按照(临办发〔2011〕

73号)规定,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补助:项目区按批准的年度计划完成的,按节余指标1万元/亩补助;提前一年完成的,补助2万元/亩;提前两年完成的,补助3万元/亩。对工作不到位、进展缓慢、损害群众利益的镇(街道),进行通报批评,取消评先树优资格。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